

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「併班」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主任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主任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主任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因應少子化問題造成私校經營危機，為擷節支出特立「併班」實施要點，以維學校永續經營。

貳、實施要件

- 一、年級班級數二班且學生總數低於(含) 45 人。
- 二、年級班級數三班且學生總數低於(含) 90 人。
- 三、年級班級數四班且學生總數低於(含) 135 人。

參、實施對象、方式與流程

- 一、對象:高一升高二、高二升高三班級。
- 二、方式:以學生數最少之班級併入其他班。
- 三、流程:

- (一) 註冊組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四月(進行選課週前)提出併班預警訊息。
附註:選課前未達併班標準，則正常選課開課。若選課前達併班標準、則依據併班後班級數開課。
- (二) 註冊組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六月第三週前進行併班公告，並於暑期第一次返校日完成併班作業。
- (三) 依據本校編班辦法得考量學生性別、經濟弱勢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生等條件之均衡而重新編班。
- (四) 若併班後該年級達 2 班以上，則集合併班學生及導師於視聽中心進行併班抽籤作業。
- (五) 學生親自抽班級序號籤，若學生未到場，則由班級導師代為抽籤。
- (六) 待生輔組完成學生愛校服務，調整編班名單後並逕行公告。
- (七) 暑期第二次返校日啟動新班級機制。

肆、本辦法於主任會議通過，並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